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

各位考生: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确保本次面试工作安全平稳顺利，根据《新冠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1. 考生应提前通过“皖事通”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（以下简称“安康码”），在“安康码”界面下，点击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并授权核验个人行程。请务必在“安康码”界面下，每日通过“点击核验”保持绿码状态，做好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。非绿码人员需通过健康打卡、个人申诉、核酸检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。考生应持续关注“安康码”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。

2、所有考生从即日起至考试结束前，要严格遵守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主动落实疫防措施，切实做好个人健康防护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员密集和流动性较大的场所活动，不接触有疫情传播风险的人员和物品，更不能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

3、县外来（返）蒙考生，请提前联系蒙城县疫防办（联系电话：0558-7681767、7681768、7681769）了解我县疫情防控最新政策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

4、遵守防疫规定

（1）所有考生进入考点须全程佩戴口罩（面试答题过程中需摘除口罩），主动出示“安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接受体温检测。

（2）所有考生须在参加考试时出示考前48小时内（即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为9月16日上午8:00及以后）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版或电子版）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3）考前7天有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需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并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后第1、2、3、5、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4）考前7天有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需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并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后第1、4、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5）考前7天有疫情发生地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后3天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）方可参加考试。

5、考生在开考前60分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《面试通知书》、《考生健康申明承诺书》到达考点。入场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只有7天内“安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、体温正常(＜37.3℃)且提供上述规定时间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版或电子版）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6、考生请提前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进入考场前务必使用酒精消毒用品进行手部消毒，身份核验环节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，考试期间除身份核验环节外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7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规定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1）无法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或电子版）的考生；

（2）“安康码”为“红码”、“黄码”且风险未排除的考生；

（3）经现场防疫人员确认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或呼吸道有异常症状不能排除风险的考生；

（4）以下未解除隔离管控的考生：中、高风险区来（返）蒙人员；入境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人员；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；密接、次密接等。

8、县外考生来蒙途中注意出行安全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，考前请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与作息规律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人员接触，以最佳的状态参加考试。

9、考生如因疫情管控原因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10、请考生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终止其考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11、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通过蒙城县人社局政务公开网、蒙城人事考试网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明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。

预祝广大考生考试顺利！